

Global Significant Economic and Trade Cases

全球经贸大案

案例评析

应对防范

◎顾问/江 平

JIANGPING

◎著/江伟钰

JIANGWEIYU

工商出版社

全球经贸大案

——案例评析·应对防范

顾问 江 平
著 江伟钰

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宏民

封面设计 彩 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经贸大案:案例评析·应对防范/江伟钰著.

—北京:工商出版社,2001.12

ISBN 7-80012-632-3

I. 全… II. 江… III. ①国际贸易-案件-分析

②国际贸易-经济纠纷-对策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9911 号

书名/全球经贸大案——案例评析·应对防范

编著者/江伟钰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 字数/376 千字

版本/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5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012-632-3/F·289

定价:28.00 元

序 言

综观人类发展史,人们不难发现,每一重大演变都以科学技术的重要突破为契机,如石器、青铜器、铁器的出现,都导致了人类社会的重大变革。特别是17世纪中叶,纺织机与蒸汽机的出现,使人类进入了工业革命时代。

在工业革命前,人类社会的知识总量是以自然序数速度增长。在200年的工业革命中,人类社会的知识总量是以机械的倍数速度增长,使社会生产力增长了100倍,创造的物质财富比过去数千年的总和还多。特别是近50年,人类社会的知识总量是以几何级速度发展,所创造的科学技术和思想文化,比过去数千年总和还多。人类社会进入了信息时代和网络时代,知识经济初见端倪。

在现代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总是与经贸往来相联系的。实践证明,经济越发展,贸易越重要。如果闭关锁国,只能落后挨打。中国古代的丝绸之路,开辟了中外通商的道路。只是到了清朝中期,由于实行高傲自大的闭关锁国政策,才招致落后挨打的局面。荷兰、西班牙、葡萄牙都是弹丸之地的小国,之所以称雄一时,靠的是强大的探险舰队和巨大的经贸往来。英国曾号称日不落帝国,靠的是探险家的东进西击,掠夺瓜分殖民地起家。美国建国不过200多年,却称霸世界半个多世纪,靠的是武力,是高科技和贸易往来。创新与探险是社会进步的原动力。创新与进步相伴,保守与落后为伍。知识就是力量,智慧就是财富。人类登上月球,靠的就是知识与智慧。

期货交易和股份制的产生,促进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法律法规的完善。然而,期货交易和股份制的发展,也使欺诈与投机

11-15 200604

日渐增多。但是,期货交易和股份制的发展,为社会闲散资金开辟了用武之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繁荣与发展。有人说,如果没有股份制的产生,单靠资本家个人筹资建设铁路和飞机场,不知要等到哪年才会出现奇迹。股份制是现代企业制度形式之一。投机不是股份制的产物,也不能与诈骗等同看待。投机本意是利用机会进行投资,获得利益。实际上,研究投机技巧和经营策略是十分重要的。中国人穷就穷在不善于投资与经营,对于经商技巧和策略不甚了解,盲目性大,容易上当受骗。在对外贸易中,我国投资者上当受骗的案例不少,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中国即将加入WTO,一切经贸活动都要按照WTO的规则和惯例办事。在现代社会里,期货交易和股票交易是法律允许的,也是符合现代社会潮流发展的。但是,期货交易和股票交易是一把双刃剑。期货交易可以减少社会生产的盲目性,但是,也使投机行为和欺诈活动增多。股票交易可以为企业筹集资金和为投资者带来财富,但是,股票市场瞬息万变,又使人们投机欲望大为增加。股票市场的暴涨暴跌,往往会造成泡沫经济,给投资者带来巨大风险,金融危机四伏。如东南亚金融危机,给各国带来的巨大伤害,至今令人难忘。

如何防止各种经济案件的发生,如何建立健全股票市场和完善国内外法律法规,这是建立健全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要任务。研究各种类型的国际经济案件,提高风险意识和防范措施,特别是在法治建设方面,如立法、执法和司法方面应有所作为。这就是《全球经贸大案——案例评析·应对防范》一书对读者的意义所在。

12年

2001年11月

前 言

《全球经贸大案——案例评析·应对防范》一书,是继作者撰写的《现代国际公法》、《现代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之后,又一本研究国际法和国际经济贸易惯例、案例的著作。前3本书主要是对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主要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总结;这本书主要是研究中国加入WTO后,应该如何面对形形色色的国际经济贸易诈骗与陷阱,掌握和运用国际法和国际经济管理知识,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的问题。

本书的最大特点是将国际经济、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技术转让、国际融资、国际投资、国际买卖和国际货物运输的案例、理论、原理和解决该类问题的对策融于一炉。本书分上、下二篇共计14章。上篇通过对各类国际经济贸易的典型实例进行深入浅出的分析,目的是使人们提高识别各种诈骗行为和解决经济纠纷的能力。前车之覆,后车之鉴。人们从17世纪荷兰郁金香投机狂潮案例中可以得出这样的启迪和教训:冒险和探险是时代前进的原动力。但是,过分投机将导致经济危机和破产。下篇主要是对国际经济贸易竞争中,可能遇到的各类纠纷应有的策略、技巧与对策,使读者韬略在胸,胜券在握。我们参与国际经济贸易竞争时,要光明正大,互惠互利,以诚待人。但也要防范和避免圈套或陷阱,减少挫折和损失,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多次得到著名法学家江平先生的指导,特别是他在百忙之中,为本书写序。同时,本书得到了工商出版社领导和编辑的大力支持与指导,南京审计学院易仁萍院长、李凤鸣、乔春华教授给予了很大帮助,对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个人学识、

水平有限,错误遗漏难免,敬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江伟钰

2001年3月於南京茶花斋

目 录

上篇 国际经贸大案要案精选及评析

第一章 国际投资纠纷案例.....	(2)
1.1 诺特波姆财产没收案	(2)
1.2 北美疏浚公司纠纷案	(3)
1.3 安巴蒂洛斯案	(8)
1.4 居间公司财产纠纷案	(9)
1.5 卡波隆特诉伊朗国营石油公司案.....	(12)
1.6 英伊石油公司案.....	(15)
1.7 阿尔科矿物公司诉牙买加政府案.....	(17)
1.8 国际海运公司诉几内亚案.....	(17)
1.9 克勒克纳公司诉喀麦隆政府案.....	(19)
1.10 阿姆科亚洲公司诉印度尼西亚案	(20)
1.11 假日旅馆公司诉摩洛哥案	(23)
1.12 AGIP 公司诉刚果政府案	(26)
1.13 PM 公司诉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案	(28)
1.14 贝克曼公司诉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案	(29)
1.15 华盛顿国际银行索赔案	(30)
1.16 国际苏伊士运河国有化案	(35)
1.17 美国石油公司诉利比亚共和国案	(36)
1.18 科威特石油国有化案	(38)
1.19 中国皮业公司合同争议案	(42)

1.20	南洋宾馆合同争议案	(43)
第二章	国际金融陷阱与骗局	(46)
2.1	17世纪荷兰郁金香投机狂潮	(46)
2.2	18世纪英国南海公司集资泡沫案	(52)
2.3	新中国首起特大金融诈骗案	(58)
2.4	用密押作生命下注的诈骗案	(61)
2.5	海南省特级金融贪污案	(65)
2.6	期货金童毁巴林	(69)
2.7	大和银行重蹈巴林案覆辙	(78)
2.8	夜面枭雄梅赫达	(84)
2.9	股市双雄决胜负	(88)
2.10	股市黑手丹尼斯·莱文	(96)
2.11	乱世英雄覆灭记	(106)
2.12	丑陋的官商人	(113)
第三章	国际贸易倾销纠纷案	(124)
3.1	美国烟酒军火局的禁令案	(124)
3.2	美国进口商告美国海关案	(132)
3.3	广东公司等不服美国倾销指控案	(137)
3.4	美国 LASKO 公司告无锡电扇厂倾销案	(142)
3.5	广西土产公司烟火倾销案	(147)
3.6	美国商务部指控倾销案	(148)
3.7	美国进口商不服国贸委裁决案	(152)
3.8	所谓中国倾销轴承案	(156)
3.9	所谓高锰酸钾倾销案	(160)
第四章	国际融资纠纷案	(162)
4.1	广西华建公司借款合同担保案	(162)
4.2	所谓中国贷款保证合同案	(166)
4.3	哈里·E·霍尔公司案	(172)

4.4	国际贷款担保抵押财产条件案	(174)
4.5	国际贷款担保抵押财产清污责任案	(177)
4.6	美国东亚细亚蒂克公司环境纠纷案	(178)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案件	(180)
5.1	美国 DMV 公司拒绝支付货运费用案	(180)
5.2	中国面粉公司诉美姿船务公司案	(184)
5.3	“金平”轮碰撞案	(188)
5.4	所谓中国公司拒签合同案	(191)
5.5	美国公司告广州海运局案	(195)
5.6	美国航空班机赔偿案	(198)
5.7	中国航空公司赔偿案	(202)
5.8	美国空难家属要求支付赔偿金案	(205)
第六章	国际技术转让纠纷案	(211)
6.1	交易伙伴选择不当案	(211)
6.2	中美法直升机谈判技巧案	(215)
6.3	我国制药厂与某国公司条款纠纷案	(218)
6.4	上海引进双缸洗衣机专利纠纷案	(221)
6.5	广州某电话机厂话机服务培训案	(224)
6.6	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索赔案	(225)
6.7	某玻璃厂侵权纠纷案	(229)
6.8	某食品厂专有技术泄密案	(233)
6.9	苏州某公司补偿贸易纠纷案	(235)
6.10	某食品加工厂引进设备索赔案	(238)
第七章	国际货物买卖纠纷案	(240)
7.1	香港源生公司与达泰南汽车汽配公司购销合同案	(240)
7.2	湛江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诉香港显达国际时装有限 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248)

7.3	香港亚鑫集团诉江苏瑞安科技开发公司案	(255)
7.4	中国盛达贸易有限公司与香港环宇集团买卖合同纠纷案	(260)
第八章	国际税收要案	(266)
8.1	美国诉巴拉诺夫斯基税收案	(266)
8.2	欧共同体诉美国反补贴案	(270)
8.3	欧共同体委员会诉希腊案	(275)
8.4	欧日汽车零部件倾销争端案	(284)
8.5	泰国对卷烟的进口限制及征税的案例分析	(295)

下篇 国际经济贸易纠纷的对策与防范

第九章	国际贸易纠纷的处理和对策	(301)
9.1	国际贸易概述	(301)
9.2	国际货物买卖纠纷	(307)
9.3	国际海上运输纠纷	(317)
9.4	国际海上保险纠纷	(328)
9.5	国际贸易支付纠纷	(341)
第十章	外汇风险的防范措施	(355)
10.1	外汇风险及其防范	(355)
10.2	国际贷款协议的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363)
10.3	国际贷款中的信用担保	(366)
10.4	国际贷款中的物权担保	(372)
第十一章	预防对外贸易中产品责任风险的对策	(375)
11.1	对外贸易中产品责任风险的防范	(375)
11.2	涉外产品责任诉讼的处理	(383)
第十二章	国际商务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396)
12.1	知识产权权利及其对国际商务活动的制约	(398)

12.2	知识产权对国际商务活动的影响.....	(412)
12.3	国际商务领域的知识产权贸易.....	(416)
第十三章	国际技术转让纠纷及防范对策.....	(423)
13.1	国际技术转让与国际技术贸易.....	(423)
13.2	国际技术转让关系的国内立法及国际立法.....	(428)
13.3	我国的技术进出口贸易.....	(434)
第十四章	国际经贸领域的新问题.....	(439)
14.1	国际经贸关系与可持续发展.....	(439)
14.2	多边投资协定与国际竞争政策.....	(452)
14.3	国际经贸关系中的社会问题.....	(460)
14.4	认识与掌握电子贸易手段.....	(464)

上 篇

国际经贸大案要案精选及评析

国际经济贸易全球化是世界发展的趋势,世界各国普遍重视并积极参与世界经济贸易全球化的竞争。要想取得竞争优势,很关键的是要了解以往各国在国际经济和贸易中的不成功的原因和教训,引以为戒,从中找出解决的方法。本篇选择了部分国际经济大案要案,供读者了解、分析和掌握。当你读完这一篇以后,会使你对各类案件引起深思,从而总结经验教训,得到提高。你读了下一篇,就会得到更多的知识和技巧,从而在激烈的国际经济贸易竞争中有一定的适应能力和斗争策略。

第一章 国际投资纠纷案例

成功的国际投资者的秘诀是：分析国际投资市场、掌握投资机遇、严防以往他人国际投资失败的悲剧重演——从旧案中得到启示。

[忠言]从以下两则案例可知，前一则关系自然人享有的外交保护适用；后一则是法人的外交保护适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一方面意味着我国的自然人和法人走出国门，踏上其他国家领土时，我国政府如何行使外交保护，这是大家应该关注和明确的；另一方面也关系到其他外国自然人和法人踏入中国领土后，其所受到来自国籍国的外交保护问题。作为进行世界经济贸易活动的中国国民，这两方面的外交保护知识不可缺少。

1.1 诺特波姆财产没收案

诺特波姆是一个在危地马拉长期居住，并在该国拥有土地的德国公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为取得一个中立国的保护，临时去列支敦士登住了数星期并取得该国国籍后，又返回危地马拉。但是，他的财产后来仍然被危地马拉政府没收。于是，列支敦士登政府对其行使外交保护，在国际法院对危地马拉提起诉讼。国际法院拒绝受理此案。其主要理由是：国籍只有反映一个人同一个国家之间存在真实联系时才产生外交保护，而诺特波姆同列支敦士登不存在这种真实联系，所以列支敦士登无权行使外交保护权。那么诺特波姆的财产该不该被没收？有没有办法重新取得？下一节之后的分析将提示。

1.2 北美疏浚公司纠纷案

20 世纪的某年,北美疏浚公司同墨西哥政府签订合同,承包疏通墨西哥的萨利纳克鲁斯港口工程。后该公司以墨方违反合同规定为由,向 1903 年根据美、墨两国政府间协议成立的一般求偿委员会提出赔偿损失的请求。对此,墨方主张,关于不履行合同的问题不属于该委员会管辖的范围,并援引该合同第 18 条规定的卡尔沃条款,宣称该求偿委员会对本案不拥有管辖权。但该求偿委员会在裁决中指出:没有一个能决定卡尔沃条款是否有效的总公式。卡尔沃条款的目的是要防止无限制地滥用外交保护权,以免严重侵犯当地国的主权。因此,问题是要在当地国的主权与别国的外交保护之间取得恰当的平衡。私人投资者同外国政府签订合同,虽然表示不要求本国政府给予保护,但这并不妨碍该国对在外国的本国公民行使外交保护权。

该合同第 18 条所载入的卡尔沃条款规定,请求者不得向本国政府提出有关合同的解释和履行方面的要求。因此,仅就北美疏浚公司在有关合同的求偿问题上,要求墨西哥按其国内程序提供救济一事而言,卡尔沃条款是有效力的,外国政府不得以推翻这种约束力为目的进行干涉。只要不是因合同当事国司法拒绝而违反国际法,请求者就不能正当地向本国政府提出请求,该求偿委员会也不拥有管辖权。那么北美疏浚公司纠纷案的最佳解决方案是什么?

[案例评析]以上两个案件属于国际法上有关外交保护权案。分析上述两个案例,涉及到与个人或公司的财产如何适用外交保护权的问题。无论个人或法人,都希望其财产利益的保护和保全。就前一个案例而言,涉及外交保护的条件问题,因为诺特波姆去列支敦士登取得该国国籍后,本可以受该国法律保护,但没收其财产的是危地马拉,是他的长期居住国,危地马拉认为列支敦士登政府无权对诺特波姆实行外交保护的原因在于诺特波姆仅以短暂

的居住取得了该国的国籍后,又返回危地马拉居住,而取得列支敦士登国籍仅为得到中立国保护并非长久居住,这种方式取得国籍,不能享有该国国籍的外交保护,应按照其实际居住地——危地马拉的法律规定。因此,诺特波姆不能享有或得到其财产的外交保护权。

后一个案例涉及外交保护权行使的限制(卡尔沃条款)问题。卡尔沃条款是具有国际效力的,这是处理外交保护权与卡尔沃条款关系上的一个著名案例。外交保护权对正确处理国际关系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历史上有成功的案例,也有滥用外交保护权干涉他国内政的教训。关键在于外交保护权应在严格的条件下合法地行使,才能妥善地解决国际投资纠纷问题。

行使外交保护权,是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重要途径之一。所谓外交保护权是指当本国国民的利益在国外受到损害、而依该外国国内法程序得不到救济时,本国可以通过外交手段向该外国要求适当救济。利用外交保护权来解决投资争议问题一定要慎重。因为利用外交保护权来解决投资争议,会使投资争议升级,处理不当可能会引起两国间关系紧张。投资争议升级是指本来是外国投资者同东道国之间的争议上升为外国投资者本国同东道国之间的争端,这就使国际争议的主体发生变化,使两国只能运用国际法原则,通过外交途径来解决某一具体争端。

主权国家根据属人优先权,具有对本国在外侨民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国家机关根据国内法承担护侨责任,各国的驻外领事机关的主要职责,就是保护侨民利益。国家对外在侨民具有外交保护权,是一项公认的国际准则。外国投资者的本国可行使外交保护权的理论依据是:本国国民在外国受到歧视待遇或非法侵害,而这种歧视待遇或非法侵害是由外国国家直接造成的,外国投资者的本国可采取外交保护权。

对于本国国民在外国享受国际标准待遇的问题,这是西方国

家行使外交保护权的一个主要论据。在国际法上,国际标准待遇又称“国际司法标准”、“国际文明司法标准”、“最低文明标准”等,主要是英、美政府提出的。依据此种理论,国家不仅要给予外国人国民待遇,而且对外国人的待遇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才能避免国际责任。如英国著名法学家奥本海就指出:“一个国家不能引用国内的立法,以作为避免国际义务的理由,这是一个已经确立的原则。基于实质上同一的理由,如果一个国家被诉在对待外国人的方面违反国际义务,它也不能有效地抗辩说:依照它的国内法和惯例,与本国入比较,被指责的行为并非对于外国人的歧视。这尤其适用于对于外国人的人身待遇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有一个最低的文明标准存在,一个国家如果不能达到这个标准,即须负国际责任,这是屡经确定的规则”。

美、英等发达国家的学者还指出:国际实践表明,仅仅以外国人被给予当地法律所允许的权利而获得与当地人民平等的待遇,并不一定就被认为最后履行了国际义务。如果当地司法和行政的标准在某一特殊事件上,低于国际文明司法标准,或者如果一个国家对于本国人民只有一个低的司法标准,外国人的地位就在某种意义上具有特权的地位,因为国际法允许他有权享受的待遇标准是一种客观的标准,他不必像本地人民那样必须服从不公正的待遇。外国人必须接受所在国制度的规则是有条件的:即那些制度必须符合国际法所树立的标准,而如有外国人由于所在国没有遵照国际标准而致其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他的本国可以为他要求赔偿。

广大发展中国家则认为:外国人在一国待遇标准应该依该国国内法取得,该国国内法的制定可以考虑国际上的通行惯例,但不能服从国家立法之外的任何法律与规则的审判。当然,这种待遇标准应该与国际社会所通行适用的待遇标准不相互背离。而西方国家所主张的最低标准,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实质上是要使外国人